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3:4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高雄監獄門禁管制規定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　目的：為維護本監安全、囚情穩定，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及收容人脫逃事件發生。

貳　依據：「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」暨本監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並參酌本監環境特性訂定之。

參　管制類別：

一　本監大門

(一) 除本監員工、貴賓及洽公之車輛外，其餘任何車輛不得進入。

(二) 大門兩道電動鐵門，除在上、下班前後三十分鐘開啟外，其餘均應關閉。

(三) 本監大門內停車場東西側兩小門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關閉，員工如進出時，應隨手關門。

(四) 辦公大樓之警衛，應隨時注意大門內停車場之安全狀況。

二　辦公大樓

(一) 辦公大樓應設會客登記簿，來訪之貴賓及洽公之廠商，民眾，由警衛人員引導登記後再通知會客或通知業務單位人員。

(二) 對要求會見首長之來賓或民眾，警衛人員應先行瞭解其身分，並請其出示證件登記後，先向秘書通報，並經首長允許後，秘書派員引導會見，並注意其有無可疑徵候。

(三) 辦公大樓警衛人員，應隨時注意大樓內之安全狀況。

三　中門

(一) 在進入戒護區第一道門前醒目處，應標示「入（出）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」字樣，以提醒進入戒護區人員配合檢查。

(二) 應在中門內及中門外設置置物櫃，以方便進入戒護區之外賓、廠商及戒護同仁放置不能攜入之物品。

(三) 凡進入戒護區之人員，除依「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」規定無須接受檢查者外，其餘均應接受檢查。

(四) 本監同仁進入戒護區管制規定：

1 本監同仁進入戒護區均應接受搜身檢查，受檢人員亦應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及物品包裝等，以供察看，門衛人員應徹底檢查有無挾帶違禁物品。

2 戒護科於每日上班前（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）應指定科員以上至中門，督導門警人員對進入戒護區人員進行檢查工作有無確實，並不定期派員突擊檢查。

3 當日在勤或備勤戒護人員，非經長官許可，不得私自外出，其經許可外出人員應填具外出單管制。

(五) 受刑人進入戒護區管制規定：

1 外役、出庭、借提、返家探視等回監收容人及入監服刑之收容人，進入戒護區時，除驗明身分外，應實施全身檢查，所有頭髮、口耳、鼻孔、假牙、四肢、指甲、肛門及各隱微等處，均應詳細檢查有無挾帶違禁物品。

2 門衛對出戒護區之收容人，應特別驗明身分，以防收容人偽裝或冒名出監脫逃。

(六) 外賓入戒護區管制規定：

1 外賓如有識別證，經核對並出示所攜帶物品後，需有業務單位人員或戒護人員陪同檢查，無管制物品後，始放行入戒護區。

2 外賓入戒護區從事作業、弘法、洽公…等，若無識別證，應事先申請（申請表於中門），經戒護科長核准後，始發臨時通行證，其身分證件暫置中門保管，並請其出示攜帶之物品後，由業務單位或戒護人員陪同檢查無管制物品後才准其入戒護區。

3 前項申請若無身分證件者，亦不能入戒護區。（經特別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4 長官（科長以上直屬長官）陪同外賓入戒護區，若為公事，則請其出示證件後，給予臨時通行證放行，若為私訪，即請其出示身分證件，並留置中門，再發臨時通行證，並經檢查無管制物品後放行，以上皆應向戒護科長報備。

5 例行業務如警訊、法警、移監、借提等其單位外賓，則由業務單位（名籍）等人員陪同，留置身分證件後，發臨時通行證，經檢查無管制物品後放行，並向戒護科長報備。

6 教化科承辦教化活動，依經核准之列冊名單核對證件後，發臨時通行證，並由業務單位人員陪同檢查無管制物品後，入戒護區。

7 集體參觀（二、三十人以上）由典獄長或典獄長指定長官陪同者，則免通行證，經檢查無管制物品後入戒護區。

8 戒護區收封後，除本監同仁查看囚情（0700 至 2200） 外，任何人不准入戒護區（經督勤官准許人員不在此限）。

(七) 本監同仁進入戒護區內，亦應配帶識別證。

(八) 進入戒護區衣物檢查標準作業程序：

1 請受檢人員將攜帶之金錢、物品等放置於置物櫃內，離去時取回。

2 請受檢人員將隨身佩帶之金屬物品（如手錶、戒指、首飾、鋼筆、鑰匙等）取下，放置於置物盒中，俟通過金屬探測門經偵測無金屬反應後，再取回佩帶。

3 受檢人員通過金屬探測門時，經偵測尚有金屬反應者，檢查人員應以手提金屬探測器進行全身掃描複檢。

4 請受檢人員自行掀開口袋、外套、鞋帽、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（女性受檢者，由女性管理員為之）。

5 對受檢人員之衣物認有可疑處，檢查人員應作必要之檢查。（女性受檢者，由女性管理員為之）。

(九) 門衛人員，對出入戒護區之任何人，均應驗明身分始能放行，尤其是出入戒護區之收容人更須注意。

(十) 門衛人員在執行檢查工作時，應注意態度、禮貌等，並依規定檢查，不得對受檢者故意為不適當之檢查。

(十一) 門衛對出入戒護區之人員，應詳細登記姓名、出入時間及檢查結果。

(十二) 門衛對於前來洽公之各單位人員，如有需要用到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等器具時，應先向典獄長（或戒護科長）報備，經核准後始放行。並通知中央台（勤務中心）派員戒護，並發給臨時通行証佩帶。

(十三) 門衛每日應登記日誌簿、員工出入登記簿、勤務交接簿、外賓出入登記簿等。

(十四) 中門三道鐵門於有人出入戒護區時，應保持一道開、兩道關的原則，循序出入。

四　側門

(一) 側門檢身規定事項：

1 進出側門之人員一律接受執勤人員檢身登記。

2 收容人出入側門，依中門之檢查規定辦理。

3 入戒護區前應將現金及禁止攜入物品置保管箱保管，離去時再取回。

4 來賓、廠商因公入戒護區，應依中門管制規定辦理。

5 本監同仁進出側門時，應主動配合檢查。

(二) 外賓、廠商等入戒護區通行規定：

1 廠商、工人等有本監工作識別証者，經核對並出示所攜物品，需有業務單位人員或戒護人員陪同，經檢查無管制物品後，始放行入戒護區。

2 廠商、工人等入戒護區從事作業、修繕、洽公……等，若無工作識別証，應事先申請（申請表於辦公大樓相關科室），經承辦單位核章後，再經戒護科長核准始發臨時通行証，其身分証件暫置側門，並出示所攜物品經檢查無管制物品後，由業務單位或戒護人員陪同入戒護區，事畢後返回側門再換回証件。

3 前項申請若無身分証件者，不得入戒護區。（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）。

4 長官（科長以上真屬長官）陪同廠商、外賓入戒護區，則請其出示証件後，給予臨時通行証放行，並向戒護科長報備。

5 列行業務如法院等之法警提帶人犯，移監等其他單位之戒護人員，請其留置身分證件後，發臨時通行證放行（車輛、人員仍須檢查清點），並向中央台報備，事畢仍由側門出戒護區。

(三) 廠商及工人入監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1 檢查並核對廠商及工人身分證件及人數，並將身分證件留置保管箱，發給廠商及工人通行證，無身分證件者不得進入。

2 檢查進出車輛之車內、車底及人身和帽子、鞋子等，有無挾帶管制物品。

3 檢查登記必帶入之器具及物品數量，如樓梯、刀鋸、繩子、打火機…等，並交代戒護主管注意。

4 廠商及工人所攜帶無須用到之物品，統一鎖在保管箱內。

5 收工時應核對身分證件及人數，並清點器具和數量，確認無誤後再放行。

(四) 餿水車進出側門應注意事項：

1 檢查車內、車底及車上桶子之數量，及工具，收工出側門時須核對桶子之數量及工具，桶子及工具不得留置監內。

2 繩子或延長線有必要帶入時，於收工出側門前，需清點清楚，不

得留置監內。

3 入監時，車上桶子內若裝有東西時，應詳加檢查。

4 對駕駛之檢查，依人身檢查規定辦理。

(五) 側門執勤人員對於任何進出戒護區之車輛應詳細檢查清楚，以防範違禁物品流入監內，及收容人藏匿車內脫逃；對於人員之進出亦應詳加核對，以防範收容人借機冒名脫逃。

(六) 入戒護區之車輛、器材因無法由中門進入外，才由側門進入，否則均以衛門進出為主。

(七) 戒護區收封後，任何人、車不准由側門出入（特准或例外不在此限）。閒雜人員若在側門外徘徊、聚集，禁止之。

(八) 作業加工廠商之車輛，經檢查無管制物品後，車輛駕駛在側門等候，由本監派員將車開進戒護區指定地點，須熄火及車窗關閉均上鎖，鑰匙妥善保管，再行裝、卸貨，事畢再開到側門，將原車交還廠商駕駛。

(九) 裝載囚糧副食品及合作社進貨之車輛，在側門接受檢查後，開到複驗站比照前項再卸貨，卸貨時複驗站執勤人員仍應再詳細檢查有無管制物品。

(十) 人員、車輛出入側門時，側門兩道鐵門不得同時開啟。

(十一) 門衛人員在執行檢查工作時，亦應注意態度，禮貌，並依規定檢查，不得對受檢者故意為不適當之檢查。

肆　本管制規定，如有與上級（法務部）之規定抵觸者，以上級之規定為原則。

伍　本管制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檢討修訂之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